

包东政办发〔2020〕45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2020年第8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将《东河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东河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减少燃煤散烧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按照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落实包头市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面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持续改善我区生态环境质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1.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河东镇、沙尔沁镇（以下简称两镇）负责组织实施，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科局等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和技术指导，推动专项方案的落实。

2.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的原则，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基础设施条件以及经济承受能力，分类实施改造。一是对现有热电联产热源、热网无法覆盖，天然气管网已覆盖，村庄集中连片区域，通过“煤改气”进行改造。已实施“气代煤”的村庄（片区），继续推进完善。二是对现有热电联产热源、热网覆盖范围内，具备并网条件的村庄（片区），通过接入热电联产热源进行集中供热改造；三是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进行改造的村庄（片区），通过“洁净燃料+节能炉具”方式替换。四是已实施整体拆迁或拟拆迁的村庄（片区），加快推进拆迁安置，暂无法拆迁的，通过“洁净燃料+节能炉具”方式过渡。原则上一个村庄（片区）采用一种改造方式。

3.安全供暖，统筹兼顾。各地区必须在确保热源、气源等供应及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稳步推动改造。统筹供需平衡，构建合理、安全可靠的热力供应系统，保障居民用气、用热。改造施工安排既要保障进度，又要保证施工、运行安全。

4.科学测算，合理分担。改造工作要坚持经济性、可行性，既要充分考虑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又要兼顾公平，改造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和企业、居民共同承担。

二、工作目标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包头市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东河区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东河区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有关要求，2020年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10个村（片区）燃煤散烧用户进行综合整治，从根本上改善我区冬季采暖煤烟型污染严重的现状。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为推进我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东河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贾保良 区长

副组长：徐刚 常务副区长

王飞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张长征 副区长

石丽娜 副区长

李晓宏 副区长

李广乐 副区长

成员：杨海清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晓晖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白震原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田永光 区财政局局长

胡国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建军 区农牧局局长

赵丽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志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张金虎 区棚户区改造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武智勇 区自然资源分局工作小组牵头人

肖尚琦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雪峰 东河交管大队大队长

刘晓军 东兴交管大队大队长

常全伟 河东镇党委书记

张存福 沙尔沁镇镇长

张翔宇 东河供电分局局长

郑晓飞 包头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副局长杨占荣担任，成员从各相关部门抽调，负责建立各部门联合督察、执法及信息交流工作机制，及时调度、协调、通报全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进度。

（二）职责分工

两镇承担此次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在各牵头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好本地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本辖区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拆除改造工作，开展本辖区洁净燃料销售和分销点建设工作，负责本辖区居民住宅、底店商铺、各类大棚的原煤散烧整治工作，协调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原煤禁售工作。

区住建局统筹协调居民燃煤散烧整治工作。具体负责推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入网、天然气气源、管网建设，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做好供热、燃气安全监管，做好棚户区改造。

区工科局负责牵头做好“洁净燃料+节能炉具”项目有关工作。负责民用洁净燃料、节能炉具的统一招标、采购，统筹使用补贴资金进行补贴结算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做好 2017-2019 年“气代煤”完善项目。争取环保专项补贴资金。

区发改委负责落实上级清洁能源优惠政策，做好能源保障工作。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负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审核、立项。落实上级关于居民燃煤散烧整治项目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趸售热价指导性政策。

区公安分局负责建立洁净燃料配送绿色通道、发放洁净燃料配送车辆通行证。加强原煤运输管控，参与查处违法销售原煤的联合行动。

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统筹测算，落实各级政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加大资金争取和监管力度。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热力站、燃气锅炉及配套管线等清洁取暖改造工程的规划审批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指导洁净燃料价格、监督洁净燃料产品质量、检测管控工作的督导，做好原煤销售网点清理整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禁燃区内无证流动摊点以及其他户外原煤散烧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查处违法销售原煤的联合行动。

区农牧局负责协调完善配套给水设施，为项目用水提供保障。

东河供电分局负责完善配电设施建设，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保障清洁取暖项目可靠用电。

包头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好相关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加大投入，确保施工质量和使用安全，积极参与并全力推动清洁取暖项目的实施，确保改造区域炊事、供暖同步解决，且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四、工作内容

2020 年，完成 10 个村（片区）、5814 户、120.89 万平方米（初步摸排数据）综合整治任务。最终投资和补贴数据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科局核对后确定。

1.“煤改气”项目。对不具备接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可接入天然气管网的村庄（片区），通过“煤改气”进行改造。涉及 6 个村（片区），4260 户、70.84 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分工：两镇负责具体实施；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牧局、东河供电分局配合。包头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气源以及配套管网建设。

完成时限：2020年9月30日前

2.“洁净燃料+节能炉具”项目。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或天然气改造，或已纳入整体拆迁计划但尚未完成的村庄（片区），实施“洁净燃料+节能炉具”过渡。涉及3个村（片区），514户，9.8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工科局

责任分工：两镇负责具体实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配合。

完成时限：2020年9月30日前实现全覆盖。

3.“气代煤”完善项目。对2017年开始，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实施“气代煤”改造的王大汉村继续做好完善。涉及1040户，40.25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分工：两镇负责具体实施；区住建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牧局、东河供电分局配合。包头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气源以及配套管网建设。

4.禁燃区内禁煤管理。加强源头管控，依法加强运输环节散煤监管，严禁禁燃区内销售、经营和燃用散煤。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责任分工：两镇负责辖区工作的组织实施，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东河交警大队、东兴交警大队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补贴政策

（一）天然气壁挂炉改造。天然气管网建设按每户5000元补贴，市区两级按7:3比例匹配补贴资金，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用户室内设备每户按1800元补贴，市区两级按7:3比例匹配补贴资金。

（二）壁挂炉气费补贴。经测算，平房用户每采暖季每平方米耗气16立方米，燃气费33元，较集中供热21元/平方米·采暖季的收费标准高12元。由市区两级财政、燃气公司补贴12元/平方米·采暖季，其中燃气公司承担4元/平方米·采暖季，财政补贴8元/平方米·采暖季，市区两级按7:3比例匹配资金，每户补贴面积不超过162平方米。该项补贴政策暂按三年执行。

（三）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按照改造区域实际供热面积130元/平方米进行补贴，包括一次网、二次网、庭院管网。市区两级按7:3比例匹配补贴资金，

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四）2017-2019年“气代煤”完善项目。改造资金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类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9〕69号）、《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东河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类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包东政办发〔2019〕87号）规定补贴。气费补贴执行本方案相关政策。涉及10个村庄（片区）之外的已实施完成“气代煤”改造的村庄（片区），在落实居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气费补贴比照本方案相关政策执行。

（五）“洁净燃料+节能炉具”替代项目。仍执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类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9〕69号）相关政策。

（六）采用“电供暖”改造项目。补贴政策不超过“煤改气”标准，具体细则待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七）对拟实施外墙保温的项目争取建筑节能专项资金予以补贴。

六、工作步骤

（一）摸排准备阶段（2月20日-3月31日）。区住建局会同相关单位对10个村（片区）的详细情况进行排查，收集相关资料，组织测算，确定辖区内居民燃煤散烧整治方案。

（二）项目前期阶段（4月1日-4月30日）。各相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前期工作，包括可研、立项、招投标、设计等。

（三）组织实施阶段（5月1日-9月20日）。各相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组织施工。

（四）组织验收阶段（9月20日-12月底）。各项目试运行，各相关单位组织验收。

七、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实施方案、落实整治措施，高质高效完成整治任务。

（二）资金保障。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的原则，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污染防治项目信贷支持力度、推行绿色信贷、绿色环保等绿色金融服务；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和运营；区财政局积极争取大气污染防治上级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统筹利用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城镇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为综合整治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 政策支持。综合考虑居民经济承受能力与改造和运营成本, 积极向上级申请用于居民供暖的天然气价格政策, 完善我区用于居民燃煤散烧整治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热源趸售价格以及投融资等政策支持, 降低供热成本、保证供热质量。

(四) 供应保障。加快热源、气源、管网建设, 加强电网支撑能力和配套设施建设, 保障供热能力和供热水平。

(五) 项目管理。加强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项目相关法定程序; 要加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 做到市场监管、质监、安监等部门要全过程介入。要制定科学、高效的验收办法及程序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提供甲方委托编制的工程审价审计报告、绩效报告、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内容应包括投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环境效益等。

(六) 资金管理。区财政要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 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严格对应项目使用和管理。

(七) 安全管理。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 既要保证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更要保证施工安全、运行安全。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安全规范进行施工改造。“煤改气”项目要把用户安全使用教育、宣传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 严格竣工验收管理, 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项目一律不得投入使用。

(八) 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形式, 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普及清洁取暖政策知识, 引导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 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工作氛围, 形成多层面、全方位推动燃煤散烧整治工作强大合力。

附件: 1.东河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项目补贴标准表

2.东河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东河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项目补贴标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补贴	区级补贴	市区两级补贴
----	------	------	------	--------

1	“煤改气”改造建设 费	3500 元/户	1500 元/ 户	5000 元/户
2	“煤改气”设备费	1260 元/户	540 元/户	1800 元/户
3	“热电联产”改造费	91 元/平方米	39 元/平 方米	130 元/平方米
4	“煤改气”气费补贴	5.6 元/平方 米·年	2.4 元/平 方米·年	8 元/平方 米·年

附
件 2

东河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 号	燃煤区 域	供热面 积（初步摸 排数）（万平 方米）	户数 （初步摸排 数）	改造方 式	牵头单 位	所属 地区
1	邓家营 子村	29.14	1550	天然气 替代	区住建 局	沙尔 沁镇
2	工农村	1.5	130	天然气 替代	区住建 局	河东 镇
3	王大汉 村	40.25	1040	天然气 替代	区生态 环境分局	河东 镇
4	郑二窑	3.9	130	天然气 替代	区住建 局	河东 镇
5	毛凤章 营子村	7.3	730	天然气 替代	区住建 局	河东 镇

6	留柱窑 子村	12	1200	天然气 替代	区住建 局	河东 镇
7	西北门	17	520	天然气 替代	区住建 局	河东 镇
8	先明窑	1.1	73	洁净燃 料+环保炉 具	区工科 局	河东 镇
9	留宝窑	3	141	洁净燃 料+环保炉 具	区工科 局	河东 镇
10	二里半 村	5.7	300	洁净燃 料+环保炉 具	区工科 局	河东 镇
合计		120.89	5814			

包东政办发〔2020〕30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东河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东河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进一步提高我区冬季清洁取暖水平，减少大气污染，促进节能减排，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及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政府的安排部署，根据《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和《包头市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现就东河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采暖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采暖需求和改善大气环境为目标，加强集中供热能力建设、推进现有热源清洁改造和供热管网优化整合、持续提高集中供热能力，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适当推广“电取暖”和“新能源取暖”等清洁取暖方式、不断减少散烧煤取暖，推进城镇供热能源清洁利用、清洁燃烧和供热系统高能效，加快推进我区清洁供暖工作。

二、工作范围及任务

在东河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将现有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的生活服务业、城中村、城边村、棚户区区的公用设施以及居民自用的高污染燃料取暖设施，通过使用清洁能源（包括电、天然气、太阳能等）、洁净燃料（包括洁净型煤、民用焦炭、兰炭等）或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的方式进行替代。2020年，全区拟完成城中村、城边村约5300户、111.09万平方米清洁能源替代或接入集中供热管网工作，完成514户、9.8万平方米洁净燃料替代工作。2020年城市建成区清洁采暖率达到70%，城乡结合部清洁采暖率达到60%，农村清洁采暖率达到30%。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为保证我区清洁取暖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东河区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石丽娜 副区长

副组长：梁海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晓晖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白震原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田永光 区财政局局长

贺东冰 区教育局局长

胡国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康强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赵丽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志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武智勇 区自然资源分局工作小组牵头人

肖尚琦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翔宇 东河供电分局局长

王学东 包头市东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

成员：梁少伟 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建军 区农牧局局长

王强 区商务局局长

张金虎 区棚户区改造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李晓东 南海湿地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刘雪峰 东河交管大队大队长

刘晓军 东兴交管大队大队长

赵瑞军 河东镇镇长

张存福 沙尔沁镇镇长

吕剑锋 南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闫琛 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烁 回民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璟枫 西脑包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吉宇 财神庙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艳萍 南圪洞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静涛 东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晓琴 铁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武杰 河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建强 天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俊平 杨圪楞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栋 东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晶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葛全君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成员从各相关部门抽调，负责建立各部门联合督察、执法及信息交流工作机制，及时调度、协调、通报全区清洁取暖改造工作进度。

（二）职责分工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建成区工业企业和生活服务业燃煤锅炉、窑炉整治，生活服务业燃煤锅炉清零。

区发改委：牵头负责电采暖优惠电价政策和其他清洁能源优惠政策的落实以及能源保障工作；争取为清洁取暖改造工程争取国家、自治区节能减排示范资金支持。

区工科局：牵头负责电采暖优惠电价等相关政策的落实以及能源保障，保障洁净燃料及时充足供应。

区住建局：牵头负责督促燃气、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落实并入集中供热管网工作，组织开展好设施建设、运营监管，优化相关项目审批流程，加快推动工程施工。开展好提高既有居住建筑能源使用效率等相关工作，负责小区内门房、车棚等场所的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取缔和改造。

区财政局：牵头负责落实本级清洁取暖工作补贴资金，加大国家节能减排示范资金对清洁取暖工作的支持力度。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加快推动工程施工，负责临建、违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整治工作，清理取缔销售高污染燃料的流动摊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对禁燃区范围内所有商铺、底店、市场、医院、诊所等生活服务业的散煤污染整治工作。对清洁取暖相关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测，及时查处不合格产品；清理取缔高污染燃料的销售网点。对已市场化的民用洁净型煤等能源价格进行监督检查，杜绝垄断、哄抬价格现象发生，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区卫健委：牵头负责医院、诊所等医疗场所内高污染燃料设备的整治。

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负责优化清洁取暖建设相关项目、工程审批流程，加快审批进度，确保工作高效推进。

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设立洁净燃料配送绿色通道，确保洁净燃料及时、高效配送到位。此外，区公安分局、东河交警大队、东兴交警大队要加强高污染燃料的运输管控，严查将高污染燃料运输至我区的销售的行为，要参与查处违法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联合行动。

东河供电分局：牵头负责推进电网改造工程，为电采暖工作创造条件。

包头市燃气公司、包铝集团、东华热电等企业要组织开展好相关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加大投入，确保施工和使用安全，积极参与并全力推动清洁取暖工程的实施。市燃气公司要确保居民炊事、供暖同步解决，且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各机关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及系统的高污染燃料设施治理工作。

四、完成时限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压实责任，由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细化工作进度、落实具体责任人员，确保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作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集中精力做好清洁取暖工作，将此项工作与高污染禁燃区建设工作共同推进，切实做到有部署、有落实、有成效。

（二）统筹安排，科学施策。各相关单位要多措并举、统筹考虑、科学施策。建立完善应急保障机制，确保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情况下的取暖需求。

（三）明确任务，严格考核。区政府将与各单位、镇、街道办事处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目标任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区政府将对各相关单位进行

月通报、季考核。区政府将对工作完成好、居民满意度高的单位进行表彰，对工作不力、进展迟缓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

（四）强化宣传，社会参与。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基层宣传推广作用，采取多种形式，从业主切身利益出发，广泛宣传清洁取暖在安全、环保方面的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治理工作，营造出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包东政办发〔2020〕42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东河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2020年第8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将《包头市东河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包头市东河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精神，切实做好东河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的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包头市东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东河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0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东河区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特征及2020年降水趋势预测、工程建设活动的区段分布，预测汛期可能引发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2020年，东河区北梁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开工和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较多。在建设时期，应特别注意防范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排除由于局地强对流天气造成灾害的可能，重点是7月份后局地短时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东河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汛期，即5月1日至9月30日。各镇、办事处、村委会等相关单位要提前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确保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东河区存在的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及重点防范范围

(一) 东河区主要地质灾害类型有：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

(二) 东河区2020年重点防范范围如下：

1. 冲积平原黄河沿岸地区，即：东河区黄河沿岸一带及附近建设项目施工区，属崩塌易发区，易产生岸边塌陷。

2. 大青山山前平原为崩塌易发区，东河区北部山区与平原的结合地段，由于开采矿石及公路建设，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发生崩塌的可能性增大。

3. 丹拉高速公路东河段，由于公路沿大青山修筑，靠山体一侧沟内有众多关停的碎石场，注意山体崩塌和滑坡阻碍山洪下泄通道的发生。

4. 东河区壕赖沟、圪膝盖沟已完成大青山南坡矿山地质环境阶段性治理任务，雨季需避免因行洪不畅对已完成的治理成果造成破坏。

5. 东河区壕赖沟、山河原沟、雪亥沟、阿善沟、五当沟、杨圪塄等区域的关停矿山采场，由于开采生产时改变了岩体原有应力场分布，导致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使大气降水诱发崩塌的可能性增大。

6. 东河区原壕赖沟铁矿，雨季雨水进入塌陷坑内可能再次发生塌陷，威胁周边通讯线路、输电线路、公路安全等。

7. 莲花山旅游区上游筑起水坝，雨季因积水量增大，避免发生坝体垮塌事故。

8. 东河区杨圪塄煤矿区由于多年大量采煤，地下采空区面积大，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易发生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四、组织机构

为了确保2020年东河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序进行，保障各项防治措施落到实处，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东河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李晓宏（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石恺（区政府办副主任）

武智勇（区自然资源分局工作组牵头人）

张慧强（区自然资源分局工作组成员）

孙成栋（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存福（沙尔沁镇镇长）

常全伟（河东镇党委书记）

王俊平（杨圪垯街道办事处主任、北梁新区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红十字会、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人武部、区农牧局、区卫健委、区供电分局、两镇、各街道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武智勇同志兼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

五、防灾减灾职责分工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要把防灾减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负责任的态度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建立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期间值班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和“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按照行政管辖和财产管理权确定预防预报责任。

（一）区人武部：负责组建以基干民兵为骨干的抢险队伍，明确队伍的防守地点和具体任务，严阵以待。遇到险情，随时参加抢险抗灾。

（二）区自然资源分局：会同区建设、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调查，会同区农牧局、新闻中心、通信公司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在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监测和预报信息，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天气信息保障。

（三）区政府办：负责督查汛期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准备情况。

（四）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抢险救灾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抢险救灾物资设施等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抢险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并协助组织撤离受灾围困的群众。

（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城管队员参加抢险救灾。

(六) 区交警部门：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交通安全指挥工作，必要时，对已确定的抢险救灾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道路畅通。

(七) 区农牧局：负责对全区堤防、水库、闸坝等各类防洪工程和运行河道的安全运行情况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检查、巡查、排查、督查。及时准确的传递雨情、水情、灾情预测预警信息，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汛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和水毁修复计划。及时收集、管理和报告因灾害的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农业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协助区卫生部门做好灾区疫病防控工作。

(八) 区住建局：负责对全区在建项目进行地质灾害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指挥灾后民房和民用设施的重建工作。负责所管辖公路沿线、桥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特别要注意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及高坡边坡、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和隐患排查，汛期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九)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全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对全区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巡查、排查、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汛期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砂场、堆土场的安全检查，避免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负责综合管理监督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非煤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向受灾群众发放临时帐篷，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十) 区教育局：负责对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校舍安全排查，向师生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常识，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师生安全转移工作。

(十一)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切实加强旅游景区（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对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汛期专项检查，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制定监测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负责监督全区旅游景点地质灾害负责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管理，严防游客进入洪涝区、地质灾害易发区。

(十二)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筹集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确保各项经费的及时拨付到位，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 区红十字会：组织核查灾情，收集灾情及救灾信息，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灾民生活救助，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十四) 区卫健委：负责灾区疫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水、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和救护车辆立即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施救工作。及时提供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做好灾区消毒和防疫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十五) 区市监局：负责医药用品和食品卫生监督，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十六) 区供电分局：负责抢修灾区受破坏的供电线路，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紧急用电，做好本系统水电工程抢险用电安全调度工作。

(十七) 两镇、各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及有关单位要做好辖区内和所属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预防和紧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使广大群众能够掌握地质灾害突发前的征兆和发生时的紧急避险知识，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特别是雨季要加强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段的检查和监测工作，对发现的地质灾害前期征兆要密切监视，如有险情发生立即上报并做好群众的疏散撤离工作。

六、建立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及快速反应机制

(一) 辖区内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不管严重程度与否，担任监测的单位、基层组织和个人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区政府、应急管理局及自然资源部门报告灾情，简明扼要的将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准确地点、人员伤亡、造成的损失、需要的求助方式及前往的路线等报告清楚。

(二) 各镇、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得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人员赴现场调查了解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采取应急措施，疏散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人群。对重要的生产设施加以保护和转移，针对具体情况拿出可行方案，防止灾情扩大。

(三) 在地质灾害抢险过程中，涉及到相关设备、设施、用具、物品的调配、转移、使用、消耗等，应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在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先行用于防灾抢险工作，之后再履行必要的报告、审批或补偿手续，以提高抢险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

七、汛期联系方式

东河区自然资源分局：0472—6181710

0472—4366905（河东自然资源所）

0472—4196163（沙尔沁自然资源所）

区应急管理局：0472—4388463

河 东 镇：0472—2801636 2801637

沙 尔 沁 镇：0472—4990186

杨圪塆街道办事处：0472—8723999

包东政办发〔2020〕42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东河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 2020 年第 8 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将《包头市东河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 日

包头市东河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精神，切实做好东河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的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包头市东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东河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0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东河区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特征及 2020 年降水趋势预测、工程建设活动的区段分布，预测汛期可能引发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2020 年，东河区北梁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开工和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较多。在建设时期，应特别注意防范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排除由于局地强对流天气造成灾害的可能，重点是 7 月份后局地短时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东河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汛期，即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镇、办事处、村委会等相关单位要提前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确保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东河区存在的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及重点防范范围

（一）东河区主要地质灾害类型有：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

（二）东河区 2020 年重点防范范围如下：

1.冲积平原黄河沿岸地区，即：东河区黄河沿岸一带及附近建设项目施工区，属崩塌易发区，易产生岸边塌陷。

2.大青山山前平原为崩塌易发区，东河区北部山区与平原的结合地段，由于开采矿石及公路建设，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发生崩塌的可能性增大。

3.丹拉高速公路东河段，由于公路沿大青山修筑，靠山体一侧沟内有众多关停的碎石场，注意山体崩塌和滑坡阻碍山洪下泄通道的发生。

4.东河区壕赖沟、圪膝盖沟已完成大青山南坡矿山地质环境阶段性治理任务，雨季需避免因行洪不畅对已完成的治理成果造成破坏。

5.东河区壕赖沟、山河原沟、雪亥沟、阿善沟、五当沟、杨圪塆等区域的关停矿山采场，由于开采生产时改变了岩体原有应力场分布，导致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使大气降水诱发崩塌的可能性增大。

6.东河区原壕赖沟铁矿，雨季雨水进入塌陷坑内可能再次发生塌陷，威胁周边通讯线路、输电线路、公路安全等。

7.莲花山旅游区上游筑起水坝，雨季因积水量增大，避免发生坝体垮塌事故。

8.东河区杨圪塆煤矿区由于多年大量采煤，地下采空区面积大，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易发生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四、组织机构

为了确保 2020 年东河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序进行，保障各项防治措施落到实处，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东河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李晓宏（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石恺（区政府办副主任）

武智勇（区自然资源分局工作组牵头人）

张慧强（区自然资源分局工作组成员）

孙成栋（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存福（沙尔沁镇镇长）

常全伟（河东镇党委书记）

王俊平（杨圪塆街道办事处主任、北梁新区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红十字会、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人武部、区农牧局、区卫健委、区供电分局、两镇、各街道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武智勇同志兼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

五、防灾减灾职责分工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要把防灾减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负责任的态度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建立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期间值班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和“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按照行政管辖和财产管理权确定预防预报责任。

（一）区人武部：负责组建以基干民兵为骨干的抢险队伍，明确队伍的防守地点和具体任务，严阵以待。遇到险情，随时参加抢险抗灾。

（二）区自然资源分局：会同区建设、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调查，会同区农牧局、新闻中心、通信公司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在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监测和预报信息，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天气信息保障。

（三）区政府办：负责督查汛期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准备情况。

（四）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抢险救灾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抢险救灾物资设施等犯罪行为，妥善处置因抢险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并协助组织撤离受灾围困的群众。

（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城管队员参加抢险救灾。

（六）区交警部门：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交通安全指挥工作，必要时，对已确定的抢险救灾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道路畅通。

（七）区农牧局：负责对全区堤防、水库、闸坝等各类防洪工程和运行河道的安全运行情况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检查、巡查、排查、督查。及时准确的传递雨情、水情、灾情预测预警信息，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汛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和水毁修复计划。及时收集、管理和报告因灾害的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农业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协助区卫生部门做好灾区疫病防控工作。

（八）区住建局：负责对全区在建项目进行地质灾害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指挥灾后民房和民用设施的重建工作。负责所管辖公路沿线、桥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特别要注意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及高坡边坡、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和隐患排查，汛期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九）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全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对全区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巡查、排查、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汛期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砂场、堆土场的安全检查，避免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负责综合管理监督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非煤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向受灾群众发放临

时帐篷，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十）区教育局：负责对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校舍安全排查，向师生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常识，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师生安全转移工作。

（十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切实加强旅游景区（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对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汛期专项检查，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制定监测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负责监督全区旅游景点地质灾害负责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管理，严防游客进入洪涝区、地质灾害易发区。

（十二）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筹集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确保各项经费的及时拨付到位，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区红十字会：组织核查灾情，收集灾情及救灾信息，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灾民生活救助，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十四）区卫健委：负责灾区疫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水、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和救护车辆立即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施救工作。及时提供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做好灾区消毒和防疫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十五）区市监局：负责医药用品和食品卫生监督，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十六）区供电分局：负责抢修灾区受破坏的供电线路，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紧急用电，做好本系统水电工程抢险用电安全调度工作。

（十七）两镇、各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及有关单位要做好辖区内和所属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预防和紧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使广大群众能够掌握地质灾害突发前的征兆和发生时的紧急避险知识，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特别是雨季要加强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段的检查和监测工作，对发现的地质灾害前期征兆要密切监视，如有险情发生立即上报并做好群众的疏散撤离工作。

六、建立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及快速反应机制

（一）辖区内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不管严重程度与否，担任监测的单位、基层组织和个人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区政府、应急管理局及自然资源部门报告灾情，简明扼要的将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准确地点、人员伤亡、造成的损失、需要的求助方式及前往的路线等报告清楚。

（二）各镇、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得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人员赴现场调查了解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采取应急措施，疏散可

能受到灾害影响的人群。对重要的生产设施加以保护和转移，针对具体情况拿出可行方案，防止灾情扩大。

（三）在地质灾害抢险过程中，涉及到相关设备、设施、用具、物品的调配、转移、使用、消耗等，应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在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先行用于防灾抢险工作，之后再履行必要的报告、审批或补偿手续，以提高抢险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

七、汛期联系方式

东河区自然资源分局：0472—6181710

0472—4366905（河东自然资源所）

0472—4196163（沙尔沁自然资源所）

区应急管理局：0472—4388463

河 东 镇：0472—2801636 2801637

沙 尔 沁 镇：0472—4990186

杨圪塆街道办事处：0472—8723999

包东政办发〔2020〕45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2020年第8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将《东河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东河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减少燃煤散烧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按照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落实包头市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面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持续改善我区生态环境质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1.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河东镇、沙尔沁镇（以下简称两镇）负责组织实施，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科局等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和技术指导，推动专项方案的落实。

2.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的原则，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基础设施条件以及经济承受能力，分类实施改造。一是对现有热电联产热源、热网无法覆盖，天然气管网已覆盖，村庄集中连片区域，通过“煤改气”进行改造。已实施“气代煤”的村庄（片区），继续推进完善。二是对现有热电联产热源、热网覆盖范围内，具备并网条件的村庄（片区），通过接入热电联产热源进行集中供热改造；三是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进行改造的村庄（片区），通过“洁净燃料+节能炉具”方式替换。四是已实施整体拆迁或拟拆迁的村庄（片区），加快推进拆迁安置，暂无法拆迁的，通过“洁净燃料+节能炉具”方式过渡。原则上一个村庄（片区）采用一种改造方式。

3.安全供暖，统筹兼顾。各地区必须在确保热源、气源等供应及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稳步推动改造。统筹供需平衡，构建合理、安全可靠的热力供应系统，保障居民用气、用热。改造施工安排既要保障进度，又要保证施工、运行安全。

4.科学测算，合理分担。改造工作要坚持经济性、可行性，既要充分考虑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又要兼顾公平，改造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和企业、居民共同承担。

二、工作目标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包头市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东河区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东河区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有关要求，2020年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10个村（片区）燃煤散烧用户进行综合整治，从根本上改善我区冬季采暖煤烟型污染严重的现状。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为推进我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东河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贾保良 区长

副组长：徐刚 常务副区长

王飞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张长征 副区长

石丽娜 副区长

李晓宏 副区长

李广乐 副区长

成员：杨海清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晓晖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白震原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田永光 区财政局局长

胡国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建军 区农牧局局长

赵丽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志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张金虎 区棚户区改造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武智勇 区自然资源分局工作小组牵头人

肖尚琦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雪峰 东河交管大队大队长

刘晓军 东兴交管大队大队长

常全伟 河东镇党委书记

张存福 沙尔沁镇镇长

张翔宇 东河供电分局局长

郑晓飞 包头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副局长杨占荣担任，成员从各相关部门抽调，负责建立各部门联合督察、执法及信息交流工作机制，及时调度、协调、通报全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进度。

（二）职责分工

两镇承担此次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在各牵头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好本地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本辖区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拆除改造工作，开展本辖区洁净燃料销售和分销点建设工作，负责本辖区居民住宅、底店商铺、各类大棚的原煤散烧整治工作，协调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原煤禁售工作。

区住建局统筹协调居民燃煤散烧整治工作。具体负责推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入网、天然气气源、管网建设，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做好供热、燃气安全监管，做好棚户区改造。

区工科局负责牵头做好“洁净燃料+节能炉具”项目有关工作。负责民用洁净燃料、节能炉具的统一招标、采购，统筹使用补贴资金进行补贴结算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做好 2017-2019 年“气代煤”完善项目。争取环保专项补贴资金。

区发改委负责落实上级清洁能源优惠政策，做好能源保障工作。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负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审核、立项。落实上级关于居民燃煤散烧整治项目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趸售热价指导性政策。

区公安分局负责建立洁净燃料配送绿色通道、发放洁净燃料配送车辆通行证。加强原煤运输管控，参与查处违法销售原煤的联合行动。

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统筹测算，落实各级政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加大资金争取和监管力度。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热力站、燃气锅炉及配套管线等清洁取暖改造工程的规划审批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指导洁净燃料价格、监督洁净燃料产品质量、检测管控工作的督导，做好原煤销售网点清理整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禁燃区内无证流动摊点以及其他户外原煤散烧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查处违法销售原煤的联合行动。

区农牧局负责协调完善配套给水设施，为项目用水提供保障。

东河供电分局负责完善配电设施建设，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保障清洁取暖项目可靠用电。

包头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好相关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加大投入，确保施工质量和使用安全，积极参与并全力推动清洁取暖项目的实施，确保改造区域炊事、供暖同步解决，且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四、工作内容

2020年，完成10个村（片区）、5814户、120.89万平方米（初步摸排数据）综合整治任务。最终投资和补贴数据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科局核对后确定。

1.“煤改气”项目。对不具备接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可接入天然气管网的村庄（片区），通过“煤改气”进行改造。涉及6个村（片区），4260户、70.84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分工：两镇负责具体实施；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牧局、东河供电分局配合。包头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气源以及配套管网建设。

完成时限：2020年9月30日前

2.“洁净燃料+节能炉具”项目。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或天然气改造，或已纳入整体拆迁计划但尚未完成的村庄（片区），实施“洁净燃料+节能炉具”过渡。涉及3个村（片区），514户，9.8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工科局

责任分工：两镇负责具体实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配合。

完成时限：2020年9月30日前实现全覆盖。

3.“气代煤”完善项目。对2017年开始，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实施“气代煤”改造的王大汉村继续做好完善。涉及1040户，40.25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分工：两镇负责具体实施；区住建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牧局、东河供电分局配合。包头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气源以及配套管网建设。

4.禁燃区内禁煤管理。加强源头管控，依法加强运输环节散煤监管，严禁禁燃区内销售、经营和燃用散煤。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责任分工：两镇负责辖区工作的组织实施，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东河交管大队、东兴交管大队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补贴政策

(一) 天然气壁挂炉改造。天然气管网建设按每户 5000 元补贴，市区两级按 7:3 比例匹配补贴资金，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用户室内设备每户按 1800 元补贴，市区两级按 7:3 比例匹配补贴资金。

(二) 壁挂炉气费补贴。经测算，平房用户每采暖季每平方米耗气 16 立方米，燃气费 33 元，较集中供热 21 元/平方米·采暖季的收费标准高 12 元。由市区两级财政、燃气公司补贴 12 元/平方米·采暖季，其中燃气公司承担 4 元/平方米·采暖季，财政补贴 8 元/平方米·采暖季，市区两级按 7:3 比例匹配资金，每户补贴面积不超过 162 平方米。该项补贴政策暂按三年执行。

(三)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按照改造区域实际供热面积 130 元/平方米进行补贴，包括一次网、二次网、庭院管网。市区两级按 7:3 比例匹配补贴资金，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四) 2017-2019 年“气代煤”完善项目。改造资金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类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9〕69 号)、《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东河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类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包东政办发〔2019〕87 号)规定补贴。气费补贴执行本方案相关政策。涉及 10 个村庄(片区)之外的已实施完成“气代煤”改造的村庄(片区)，在落实居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气费补贴比照本方案相关政策执行。

(五) “洁净燃料+节能炉具”替代项目。仍执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类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9〕69 号)相关政策。

(六) 采用“电供暖”改造项目。补贴政策不超过“煤改气”标准，具体细则待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七) 对拟实施外墙保温的项目争取建筑节能专项资金予以补贴。

六、工作步骤

(一) 摸排准备阶段(2 月 20 日-3 月 31 日)。区住建局会同相关单位对 10 个村(片区)的详细情况进行排查，收集相关资料，组织测算，确定辖区内居民燃煤散烧整治方案。

(二) 项目前期阶段(4 月 1 日-4 月 30 日)。各相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前期工作，包括可研、立项、招投标、设计等。

(三) 组织实施阶段(5 月 1 日-9 月 20 日)。各相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组

织施工。

（四）组织验收阶段（9月20日-12月底）。各项目试运行，各相关单位组织验收。

七、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实施方案、落实整治措施，高质高效完成整治任务。

（二）资金保障。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的原则，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污染防治项目信贷支持力度、推行绿色信贷、绿色环保等绿色金融服务；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和运营；区财政局积极争取大气污染防治上级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统筹利用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城镇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为综合整治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政策支持。综合考虑居民经济承受能力与改造和运营成本，积极向上级申请用于居民供暖的天然气价格政策，完善我区用于居民燃煤散烧整治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热源趸售价格以及投融资等政策支持，降低供热成本、保证供热质量。

（四）供应保障。加快热源、气源、管网建设，加强电网支撑能力和配套设施建设，保障供热能力和供热水平。

（五）项目管理。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项目相关法定程序；要加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市场监管、质监、安监等部门要全过程介入。要制定科学、高效的验收办法及程序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提供甲方委托编制的工程审价审计报告、绩效报告、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应包括投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环境效益等。

（六）资金管理。区财政要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严格对应项目使用和管理。

（七）安全管理。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既要保证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更要保证施工安全、运行安全。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安全规范进行施工改造。“煤改气”项目要把用户安全使用教育、宣传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竣工验收管理，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项目一律不得投入使用。

（八）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普及清洁取暖政策知识，引导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营造出良好的社会舆论和工作氛围，形成多层面、全方位推动燃煤散烧整治工作强大合力。

附件：1.东河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项目补贴标准表

2.东河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东河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项目补贴标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补贴	区级补贴	市区两级补贴
1	“煤改气”改造建设费	3500 元/户	1500 元/户	5000 元/户
2	“煤改气”设备费	1260 元/户	540 元/户	1800 元/户
3	“热电联产”改造费	91 元/平方米	39 元/平方米	130 元/平方米
4	“煤改气”气费补贴	5.6 元/平方米·年	2.4 元/平方米·年	8 元/平方米·年

附件 2

东河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燃煤区域	供热面积（初步摸排数）（万平	户数（初步摸排	改造方式	牵头单位	所属地区
----	------	----------------	---------	------	------	------

		方米)	数)			
1	邓家营 子村	29.14	1550	天然气 替代	区住建 局	沙尔 沁镇
2	工农村	1.5	130	天然气 替代	区住建 局	河东 镇
3	王大汉 村	40.25	1040	天然气 替代	区生态 环境分局	河东 镇
4	郑二窑	3.9	130	天然气 替代	区住建 局	河东 镇
5	毛凤章 营子村	7.3	730	天然气 替代	区住建 局	河东 镇
6	留柱窑 子村	12	1200	天然气 替代	区住建 局	河东 镇
7	西北门	17	520	天然气 替代	区住建 局	河东 镇
8	先明窑	1.1	73	洁净燃 料+环保炉 具	区工科 局	河东 镇
9	留宝窑	3	141	洁净燃 料+环保炉 具	区工科 局	河东 镇
10	二里半 村	5.7	300	洁净燃 料+环保炉 具	区工科 局	河东 镇
合计		120.89	5814			

包东政办发〔2020〕50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洁净燃料+节能炉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减少燃煤散烧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东河区洁净燃料+节能炉具工作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

东河区“洁净燃料+节能炉具”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减少燃煤散烧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按照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落实包头市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面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持续改善我区生态环境质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1.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各镇、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科局等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和技术指导，推动专项方案的落实。

2.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的原则，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基础设施条件以及经济承受能力，分类实施改造。已实施整体拆迁或拟拆迁的村庄（片区），加快推进拆迁安置，暂无法拆迁的，通过“洁净燃料+环保炉具”等方式过渡。

3.科学测算，合理分担。改造工作要坚持经济性、可行性，既要充分考虑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又要兼顾公平，改造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和企业、居民共同承担。

二、工作目标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包头市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东河区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东河区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有关要求，2020年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涉及3个村、25个社区1753户共18.7655万平方米燃煤散烧用户进行“洁净燃料+节能炉具”项目工作，从根本上改善我市冬季采暖煤烟型污染严重的现状。

三、职责分工

各相关镇、街道办事处承担此次“洁净燃料+节能炉具”项目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在牵头部门的指导下，核实本地区洁净燃料、节能炉具需求数量，制定节能炉具发放的实施细则，负责节能炉具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节能炉具居民具有使用权，原则上普通用户每户每40平方米内发放一台直烧炉，土暖气用户每户每100平方米内发放一台水暖炉，特殊情况，由工科局、镇、街道办事处协商处理。开展本辖区洁净燃料销售和分销点建设工作，负责本辖区居民住宅、底店商铺、各类大棚的原煤散烧整治工作，协调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原煤禁售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洁净燃料+节能炉具”项目工作。

区工科局负责牵头做好“洁净燃料+环保炉具”项目有关工作。提供民用洁净燃料的标准和数量，统一招标、采购，统筹使用补贴资金进行补贴结算。

东河交管大队、东兴交管大队负责建立洁净燃料配送绿色通道、发放洁净燃料配送车辆通行证。加强原煤运输管控，参与查处违法销售原煤的联合行动。

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统筹测算，落实各级政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加大资金争取和监管力度。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洁净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管控工作的督导，做好原煤销售网点清理整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禁燃区内无证流动摊点以及其他户外原煤散烧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查处违法销售原煤的联合行动。

四、工作内容

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0〕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各镇、街道办事处摸底调查，2020年，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或天然气改造，或已纳入整体拆迁计划但尚未完成的村庄（片区），实施“洁净燃料+环保炉具”项目工作。涉及3个村、25个社区1753户共18.7655万平方米。

为确保此项工作按时有序推进，一是制定东河区2020年“洁净燃料+节能炉具”工作实施方案；二是按照集中便利原则在所涉及的村选址设立2-3处销售点进行燃料销售；三是尽快通过公开招标选取符合条件的2-3户洁净燃料、节能炉具供应企业；四是按时结算补贴资金，保证洁净燃料、节能炉具充足供应。

五、补贴政策

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类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19〕69号）文件精神，市本级财政洁净燃料补贴标准为380元/吨，各相关地区配套补贴资金280元/吨，区级财政按60元/吨标准承担本辖区洁净燃料销售点建设、人员及日常维护等相关费用。市本级财政对更换高效节能炉具的按照供暖面积给予不高于40元/平方米的补贴，最终补贴金额以验收审查结果为准。

六、工作步骤

（一）摸底调查阶段（5月10日-6月10日）

区工科局会同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镇、街道办事处的村、社区进行认真详细的摸底调查，核实洁净燃料、节能炉具需求数量。

（二）公开招标、采购阶段（6月10日-7月31日）

按照包头市工信局提供的洁净燃料标准，开展公开招标，确定“洁净燃料+节能炉具”供应企业，并签订购销合同。

（三）组织实施阶段（8月1日-9月30日）

按照集中便利原则，在涉及村、社区设立洁净燃料销售点，与供应企业衔接，

及时发放节能炉具，足量供应洁净燃料。

（四）组织验收阶段（9月30日-12月底）

“洁净燃料+节能炉具”项目运行，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七、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实施方案、落实整治措施，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

（二）资金保障。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的原则，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污染防治项目信贷支持力度、推行绿色信贷、绿色环保等绿色金融服务；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和运营；区财政局积极争取大气污染防治上级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统筹利用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城镇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为综合整治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项目管理。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项目相关法定程序；要加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市场监管、安监等部门要全过程介入。要制定科学、高效的验收办法及程序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提供甲方委托编制的工程审价审计报告、绩效报告、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应包括投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环境效益等。

（四）资金管理。区财政要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严格对应项目使用和管理。

（五）安全管理。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既要保证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更要保证施工安全、运行安全。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安全规范进行施工改造。

（六）经营管理。要充分体现地区作为实施主体的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地区的优势和自主权。项目实施单位由各地区依法依规确定，在符合行业准入的前提下，按照“谁改造，谁运营”的方式实行一体化管理。

（七）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普及清洁取暖政策知识，引导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洁净燃料+节能炉具”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工作氛围，形成多层面、全方位推动燃煤散烧整治工作强大合力。